## 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蔡拾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8 号

## 蔡拾贰:

2018年11月9日,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,称你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,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,084.11万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%。截至2018年12月19日,你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,1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0147%,超过减持计划数量15.89万股,涉及金额为85.31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与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8 日